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1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美美小姐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19/ —— 2009年5月29日會議的
08-09號文件 紀要)

2009年5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995/ —— 政府當局就第一標準
08-09(01)號文件 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
員轉為甲類人員提交
的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3. 考慮到李鳳英議員的建議，以及警察評議會職方(下稱"警評會職方")的要求，委員同意安排在

20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2009-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及職系架構檢討"，以及聽取團體代表對這些事宜的意見。秘書處亦會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計劃在2009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報告》後，同意安排在7月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討論該份報告，如可以的話，亦討論"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III 檢討服務承諾

(立法會CB(1)1959/ —— 政府當局就檢討服務
08-09(01)號文件 承諾提交的文件)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檢討服務承諾的情況，並特別闡述持續推行和計劃推行的改善措施。

6. 王國興議員質疑為何儘管訂立了服務承諾，但仍有不少針對各個政府部門的投訴，特別是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街市管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樹木管理，以及水務署水錶讀數錯誤和處理滲水問題的投訴。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局／部門會不斷檢討其服務承諾，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許多局／部門亦已制訂有關處理投訴的服務承諾。然而，各局／部門在這方面的服務表現會受各種因素影響。舉例而言，如投訴人提供的資料不足／不實，有關的局／部門將需作出額外的跟進行動。就滲水情況而言，被投訴單位的業主或會拒絕讓有關的政府人員進入單位進行視察。為了改善局／部門一般處理投訴的做法，行政署長近期已檢討及更新有關指引，供局／部門參考。

8. 王國興議員對所有局／部門各自公布的服務承諾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各局／部門已在其部門網站，以及其年報或派發予市民的單張／小冊子刊載其服務承諾。她又答允會留意

局／部門為提高公眾對服務承諾的認識而推行的現有措施是否足夠。

9. 張文光議員特別提到公眾對最近消防處救護車發生機件故障事件的關注。他表示，就緊急服務而言，實不應容忍任何耽延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每個提供緊急服務的部門均明白有需要滿足市民越來越高的期望。為減低救護車發生機件故障的情況，當局已於2009-2010年度提供額外資源進行更換救護車的計劃，把救護車隊中80%救護車的車齡縮減至少於兩年。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亦已商定一系列有關維修保養救護車的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

10. 張文光議員認為，若無法百分百履行緊急服務的服務承諾，政府當局就應參考國際標準及海外經驗，檢討應如何改善有關程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同意把張議員的意見轉達有關的局／部門考慮。

政府當局

11. 譚耀宗議員詢問有關監察所有局／部門在達到服務承諾方面的比率的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局／部門均把其取得的成果及服務目標一併公布於管制人員報告及部門網站，並定期更新有關資料。當局亦會按需要作出跟進行動，以加強未能達到服務目標的服務，並因應市民的回應意見按需要對服務承諾作出改善。為進一步提升政府履行服務承諾的水平，公務員事務局將會發出通告，詳載履行服務承諾的指引(下稱"計劃中的指引")及最佳做法，供所有局／部門參考。公務員事務局會定期留意所有局／部門在達到服務承諾方面的比率。計劃中的指引亦會提醒局／部門定期檢討各自制訂的服務承諾。

12. 對於政府當局聲稱在過去3年，局／部門每年達到服務目標的比率平均為95%，李鳳英議員表示關注。她認為有必要注意較達標比率更進一步的事宜。以消防處的情況為例，她指出，由2004年1月至2008年6月，該部門能達到緊急救護服務的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包括2分鐘調度時間及10分鐘行車時間)的百分比為92.5%。然而，實際情況是，在2分鐘調度時間內處理的緊急召喚百分比由87.4%增至95.6%，但在達到10分鐘行車時間這項服務承諾方面的百分比則由91.2%下降至87.4%。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

要仔細研究個別局／部門在達到服務目標方面的比率。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局／部門應以有意義的用詞表述服務水平，以及確保其服務質素和服務目標能真正符合市民的期望。有關的政策局會監察在其管轄範圍下個別部門的服務表現。

14. 吳靄儀議員認為，服務承諾對確保服務質素和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有正面作用。然而，她指出，在評估服務水平時涉及不同的考慮因素，達到服務承諾的比率未必真正能夠反映實際的服務質素。吳議員以勞資審裁處為例。她認為在短時間內為某宗案件安排進行首次聆訊，不應是評估服務質素的唯一因素，因為往後發生的情況可能是法庭在處理有關案件方面進展不大。她補充，法律援助署的情況也是一樣，不應只考慮某宗申請的處理時間，而是或有需要評估該宗申請有否獲得妥善處理，例如該部門在何程度上能批准真正需要法律援助的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計劃中的指引會提醒局／部門訂立有意義的服務承諾，以反映市民對服務水平和質素的期望。她補充，委員或許亦可在負責相關政策的事務委員會提出討論在某些服務範疇達到特定服務承諾的情況，以及有需要作出改善之處。吳靄儀議員表示，不少在主管人員周年報告載述的服務表現指標均過於簡單，以致無法發揮監察作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委員也可參閱局／部門的年報及網站，以便閱覽有關詳情。

16. 王國興議員請政府當局注意對1823電話中心的服務所作的批評，例如該電話中心把所接獲的投訴轉介予其他部門，而非直接處理該等投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管理該中心的效率促進組已檢討了電話中心在過去一年的運作模式，並向其職員提供培訓以提高效率。她又解釋，該中心主要是解答查詢和接收投訴的綜合聯絡處，並會擔當協調者的角色，找出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投訴，以及把部門的回覆轉交投訴人。因此，負責調查投訴和採取跟進行動的將會是有關的部門。她又注意到，該中心只為8至10個參與使用其服務的部門解答查詢和接受投訴，其他部門均設有各自的投訴處理機制。

政府當局

17.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外判政府服務或會影響服務質素和效率。吳靄儀議員亦有她的關注。李議員詢問如何監管外判服務的質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當局會相應在外判合約中訂明有關的服務目標。舉例而言，當局會在管理、經營和保養政府隧道的合約中訂明須在隧道維持的空氣質素。如此，當局便可透過監察履行有關合約的情況確保達到服務承諾。應李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外判政府服務之前和之後在達到服務目標方面的比率(如有的話)，並把重點放在香港郵政和食環署。

18.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向局／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以及考慮定期就服務承諾進行全面檢討。

IV 2009-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檔號：CSBCR/PG/4-085-001/62) —— 政府當局就2009至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提交的文件

檔號：CSB/CR/PG/4-085-001/62) —— 政府當局就2009至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056/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912/08-09(01)號文件 —— 警察評議會職方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88/08-09(01)號文件 —— 警察評議會職方的另一份意見書

立法會CB(1)1989/08-09(01)及(02)號文件 —— 警察評議會職方的另外兩份意見書)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9年6月23日所作的決定，即應凍結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並會削減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公務員的薪酬5.38%(下稱"薪酬調整建議")。

警隊職方在2009年6月28日舉行的大會

20. 張文光議員特別提到，在警務處處長承諾會跟進警隊職方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所載建議提出的關注後，警隊職方便在2009年6月28日舉行的大會上，決定取消他們計劃進行的示威遊行。他質疑政府有否在此方面與警隊職方作出內部交易，並關注到政府處理此事的手法或會令人有厚待警隊的觀感，而且亦可能會引致公務員不和。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否認有任何內部交易。她指出，薪酬調整建議及職系架構檢討是兩件獨立及毫無關係的事。除了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外，政府當局亦正研究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擬備的另外兩份報告書，以期擬訂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於2009年9月或10月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22. 張文光議員提到警隊職方要求有獨立的薪級表。他告誡當局，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如此重要的事情上被架空，或會造成權力轉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供她對此事的意見，但此方面最終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她為與公務員隊伍管理有關的所有政策事宜(包括公務員的薪酬／服務條款及條件)負責，而警隊人員是公務員隊伍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薪酬調整建議

23. 王國興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立法會議員反對削減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公務員薪酬的建議。他表示，減薪建議或會引發減薪浪潮，繼而或會令消費意欲疲弱及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考慮到上述影響，以及可能會有公務員就減薪建議提出司法覆核，王議員建議凍結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或以記帳形式在日後年度實施減薪建議，以日後的加薪作為抵銷。主席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亦基於類似的原因反對減薪建議。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狀況，他認為應推行凍結全體公務員薪酬的建議。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在考慮過現行薪酬調整機制下的所有相關因素後，才就薪酬調整建議作出決定的。她表示，政府的政策是使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水平保持大致相若。她解釋，在現行機制下並沒有"記帳"安排，因為每年的薪酬調整都是獨立的工作，當局是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決定的。

25. 李鳳英議員質疑，3個非首長級薪金級別根據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均為負數，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相同的相關因素，為何只建議削減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公務員的薪酬，而不建議削減另外兩個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她認為，上述不一致的決定會令那些最近獲晉升至高級職級的公務員更加怨憤，特別是若他們亦受暫緩執行有關職系架構檢討建議所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削減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公務員的薪酬之前，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等。不過，就不同薪金級別權衡這些因素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會有不同的考慮。

26.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議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所表達的意見，考慮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如期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了維持社會和諧而進一步考慮他在上文提出的意見。

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

27. 李鳳英議員察悉，有關的中央評議會部分職方代表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及把編碼為L080及L057的兩間公司納入調查範圍的做法表示關注。她請政府當局提供詳情，說明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出了甚麼問題。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均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權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由3方組成，分別是代表4個中央評議會的10位職方代表、代表政府當局的3位管方代表，以及兩個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即公務員薪

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3位成員。這3位成員並不是官方代表。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曾在2009年6月舉行會議，研究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在該次會議上，16位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成員中的12位(包括10位中央評議會職方代表中的6位)接納並確認調查結果，而其餘4位成員則持不同的意見。當局已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研究薪酬調整建議時向其匯報上述存有分歧的決定。

29. 副主席對把該兩間公司納入2009年調查範圍的做法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事實上是職方代表在3月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把該兩間公司納入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範圍，條件是該兩間公司接受參與調查的邀請，以及可符合既定的調查方法。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下稱"薪諮會聯合秘書處")繼而接觸該兩間公司，並確定該兩間公司會參與調查，而且將能提供所需的數據及符合調查方法。因此，該兩間公司被納入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調查範圍。在2009年5月初，薪諮會聯合秘書處向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16位成員發出資料文件，列出屬於2009年調查範圍的所有公司(包括該兩間公司)。在薪酬趨勢調查的初步結果公布後，兩名職方代表質疑為何把該兩間公司納入調查範圍。他們認為，在3月的會議上只是有條件批准把該兩間公司納入調查範圍。他們認為仍需在一次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會議上，確認接受把該兩間公司納入調查範圍。

(會後補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其後澄清，上述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會議在2009年1月而非3月舉行。)

30. 涂謹申議員詢問，為何該兩間公司在2008年大幅加薪時未有被納入調查範圍，但在2009年大幅減薪時卻被納入調查範圍。他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警評會職方在2009年6月11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函件附件A中提出的有關"拒絕讓委員適當地檢閱.....兩間公司的文件"的疑問。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薪諮會聯合秘書處曾提供有關文件予10位職方代表參閱。她又解釋，該

兩間公司曾被納入2008年的調查範圍，但其中一間所提供的數據因不符合既定調查方法而被剔除用作計算2008年薪酬趨勢調查的薪酬趨勢指標。有關數據包括因內外對比關係而作出的薪酬調整。該公司未能應要求把所提供的數據分為非薪酬趨勢因素的數據及與薪酬趨勢因素有關的數據。因此，該間公司所提供的數據不能用作計算2008年薪酬趨勢調查的薪酬趨勢指標。

32. 涂謹申議員詢問，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早前未有向職方或公眾作出上述解釋，以處理他們所關注的問題，即當局有否選擇性地把某些公司納入調查範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她並非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成員，薪諮會聯合秘書處亦非公務員事務局的一部分，而是政府內的一個獨立單位。與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有關的討論一直也是在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內進行，公務員事務局只是透過該局在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兩名代表參與其運作。由於她只是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的用家，她認為自己不適宜代表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作出解釋，因她恐怕會損害薪酬趨勢調查機制的獨立性，而這個機制是由所涉3方經過多年的共同努力而建立的。然而，她注意到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曾在5月和6月舉行會議，並與職方代表舉行數次非正式會議，以釋除他們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的疑慮。據她理解，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亦曾致函有關的中央評議會職方代表，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她亦察悉，薪諮會聯合秘書處亦有提供該兩間公司的相關文件予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參閱。

秘書
政府當局

33. 委員同意亦應邀請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及薪諮會聯合秘書處的代表出席2009年7月7日的特別會議，參與有關討論。秘書處應要求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在特別會議舉行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委員會致職方代表的函件副本。為方便委員討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獲請在會議舉行前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薪酬趨勢調查機制下揀選公司以供納入調查範圍的準則；
- (b) 以何基礎決定會否採納從被納入調查範圍的公司蒐集所得的數據用作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

- (c) 解釋為何在2008年薪酬趨勢調查中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時剔除編碼為L080及L057的兩間公司，但又把它們納入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及
- (d) 就警評會職方在2009年6月11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函件附件A所闡述的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關注，作出書面回應。

(主席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34. 梁國雄議員認為，按照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計算準則提供薪酬調整數據，是企業的社會責任。他關注到，如更多公司在提供數據予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時亦未能符合調查方法，便會對薪酬趨勢調查機制構成實際問題。就此，他詢問是否可以採用加權平均值計算方法調整個別公司提供的有關數據。梁議員亦詢問，當局可否提供編碼為L080及L057的兩間公司與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往來函件。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對現行薪酬趨勢調查機制作出的任何改變，均須經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所有3方徹底討論及同意，而任何重大的改變亦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在進行薪酬趨勢調查時如偏離既定的方法，便會引起對調查結果的有效性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公司是否參與薪酬趨勢調查，純屬自願性質。在邀請公司參與調查時，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已在其邀請函中強調，蒐集所得的薪酬資料會嚴為保密。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梁國雄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若發現某公司向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提供了不準確的數據，該公司並不會有任何法律後果。然而，她強調薪諮會聯合秘書處在接獲某公司提供的數據後，會向有關公司確定所提供的數據是否準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請委員注意，每年亦有各個人力資源智庫及專業團體進行薪酬趨勢調查。由於這些調查的結果亦會公布，當局可採用這些結果與現行薪酬趨勢調查機制下所得的結果作出比較。

資助機構的職員

37.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薪酬調整建議對資助機構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慣常做法，就那些按包括一個公務員薪酬調整因子的方程式而調整資助金額的資助機構而言，在公務員薪酬作出調整後，政府亦通常會調整這些機構的資助金額。然而，是否調整僱員薪酬以及調整薪酬的幅度，可由作為僱主的個別資助機構作出決定。

38. 主席察悉，就大部分資助機構而言，資助金額的調整幅度(將如往年一樣)，按經決定的公務員加權平均薪酬調整幅度計算。假若2009-2010年度的公務員薪酬按照薪酬調整方案調整，公務員加權平均薪酬的調整幅度會是-1.56%。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在計算資助金額的調整額時，會適當地計入會落實減薪建議的實際月數。

V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26日